挖掘一线真实故事

《出发——我在法院当法警》新书发布

□见习记者 谢钱钱

6 月 27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举行《出发——我在法院当法警》新书发布座谈会 周婧 摄

作为人民法院安全的第一道防线，当当事人过安检疑似携带“钢钉”时，法警该如何应付？当被执行人跳入冰冷河水时，法警该如何力挽狂澜？这些真实的故事，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新书《出发——我在法院当法警》中都能找到。

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打造具有上海特质、司法警察特色的文化“金字招牌”，为司法警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精神推动力，6 月 27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举行《出发——我在法院当法警》新书发布座谈会。

挖掘司法警察一线真实故事

讲好司法警察冲锋在法院一线的感人故事，是进一步激励上海法院司法警察队伍更好地肩负起职责使命的重要举措，是司法警察精神谱系和文化传承的诠释，也是编创团队精心创作《出发——我在法院当法警》一书的初衷。

2021 年，全国法院深入开展“护航司法安全献礼建党百年”系列活动。在此期间，上海高院推出上海法院司法警察“十大感动瞬间”评选活动，并与上海人民广播电台《法眼看天下——法院院长在线》栏目深度合作，邀请上海部分法院院领导、司法警察队伍负责人、优秀司法警察代表及市人大代表走进全媒体系列访谈节目《我在法院当法警》。

《出发——我在法院当法警》一书以《我在法院当法警》访谈为主要内容，全面梳理、整理编写全市司法警察队伍近年来的发展轨迹，聚焦来自上海三级法院的优秀司法警察代表，通过挖掘他们驻守安防一线、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的真实故事，全景式描绘了一幅新时代司法警察精神风貌的生动画卷。

《文心雕龙》言“缀文者情动而辞发，观文者披文以入情”。《出发——我在法院当法警》从一线司法警察的口述视角出发，满含司法警察的真挚情怀与对岗位职责的深沉哲思。过安检时，如何通过“严查”“细辨”“详盘”“稳控”排查出违禁品？面对孤独老人，如何用温暖“一蹲”拉近心与心的距离？面对饱受疾病折磨的孩子，怎样照亮他的人生……平凡的故事，闪烁着司法警察不平凡的为民情怀。

新书发布座谈会上，与会者观看了 10 期电台访谈节目活动视频集锦。活动现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谭滨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和司法警察代表赠书。

做新时代有温度的司法警察

在交流环节中，与会嘉宾围绕《出发——我在法院当法警》进行了热烈的研讨。

书中收录了这样一件真实的故事。在一次重大执行活动中，情绪激动的被执行人突然一头扎进冰冷的河水中。人命关天，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副大队长倪少华来不及思考便跃入水中救援。会上，倪少华谈及了跳河救人的后续故事：被执行人来法院处理相关事项时，对他们当时的施救表达了真挚感激。“练就过硬本领，方能在危难时刻显身手，保护司法工作者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参与访谈节目的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王运丹高度赞扬司法警察队伍。他表示，上海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离不开法院系统的正常运行与司法警察队伍的尽职尽责。

上海人民广播电台《法眼看天下》栏目制作人、主持人钟姝回忆起为期三个月的直播场景时，仍觉历历在目。她还带来了听众的热烈评价，“在法警朴实的讲述中，听众朋友们感受到了法警危险中见真情，专业中有担当。”

节目策划人之一、时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法治宣传处新闻科科长、现任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严剑漪表示，司法警察工作就像呼吸一样，平时默默无闻，关键的时候却很重要。“新书记录的不仅是当代司法警察的故事，更是可以代代传承的法治品质。”

本报曾对《我在法院当法警》访谈进行深度报道。“司法警察对我们是熟悉而又陌生的。”上海法治报新闻部副主任胡蝶飞表示，在这本书中收获了司法警察队伍精彩动人的瞬间与闪光点。“司法警察是守护法院安全的一道门，是人民群众感受公平正义的一道门。”希望今后可以挖掘到更多精彩、鲜活的事例，讲好上海法院的司法警察故事。

促进司法警察队伍建设现代化发展

法治中国建设正在稳步推进，司法警察工作未来将大有可为。新形势下，司法警察队伍如何做好职责内的守护、完善方方面面的服务、为审判执行工作注入新时代内涵？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法警总队总队长王德成表示，司法警察是当事人认识法院、了解法院的第一个窗口，要做有温度的司法警察。“希望以新书发行为新起点，不断提升司法警察为群众工作的本领，让上海法院司法警察的文明执法成为上海司法文明指数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上海法院司法文明的亮丽风景。”

上海市政协委员张润斌认为，从书中可以感受到司法警察除了严格执法，也在通过以善良为基础的能动执法，提升司法效果，满足人民群众的期待。

全国人大代表汤亮指出，新书中，无论是救助人民群众还是安抚老人情绪，司法警察感人鲜活的事迹让人难以忘怀，要不断提高执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事件的处理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谭滨在新书发布座谈会上表示，围绕加强司法警察文化建设，促进队伍建设现代化发展，上海法院司法警察队伍要以文铸魂，筑牢忠诚为民的思想根基；以文培元，讲好真实立体的法警故事；以文树先，强化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

故意少分婚内财产，能逃避债务吗？

法院：夫妻离婚分割财产不得损害债权人利益

丈夫欠债后与妻子协议离婚，妻子分得两套房、公司股权，丈夫分得的房子却已经对外抵押、拍卖。有价值的财产被全部留给夫妻一方，债权人该如何维护自身权利？近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依法维持一审法院判决，撤销原夫妻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中对于房屋所有权归女方所有的约定，有效维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陈某与林某原系夫妻关系，双方于 2003 年共同成立一家公司。2020 年 7 月，双方签订离婚协议，约定婚生女儿归女方林某抚养，婚后出资购买的两套房屋所有权归女方林某所有，另一套房屋所有权归男方陈某所有，公司的股份归林某所有。而归陈某所有的房屋已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被陈某向案外人抵押，用以担保 200 万元借款，且正处在拍卖状态。

陈某曾于 2020 年 5 月向黄某借钱，双方签订借款协议，约定黄某向陈某出借 90 万元。因陈某一直未还钱，黄某于 2021 年 4 月向仲裁委提起仲裁，仲裁委裁决陈某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后黄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8 月，经查发现陈某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因陈某未清偿到期债务，黄某向法院起诉请求撤销陈某夫妻签订的离婚协议中对于两套房屋所有权归女方林某所有的约定。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撤销陈某与林某签订的离婚协议中对于两套房屋所有权归女方林某所有的约定。

林某不服，提起上诉。

广州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广州中院法官赵璐璐指出，本案中，在丈夫对外负债之后，夫妻二人协议离婚，其中财产分割明显倾向女方。虽然二人离婚协议约定女儿归林某抚养，但同时也约定，女儿的教育、医疗、保险等大笔资金支出由男女双方按照一人一半的方式承担，男女双方需共同承担女儿上大学的学费直至毕业为止，故陈某并未因较少分得婚后房产而减少承担女儿的教育、医疗、保险等大笔支出的义务。此外，其女儿在二人离婚时仅差 2 个月就年满 18 周岁，陈某应负担的法定抚养费用并不多，故在离婚财产进行分割时，林某并不具有应该多分的合理事由。

在此情况下，男方陈某少分婚内财产，导致其偿债能力减弱。不管二人离婚是否具有恶意逃避债务的可能，该行为都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因此，债权人在遇到此种情况时，可以通过提起债权人撤销之诉的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法官提醒，所谓“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若想投机取巧，借离婚之便逃避本有能力履行的债务，既违反了法律规定，也失去了个人信誉。每个人都诚信守约、一诺千金，才是社会和谐有序的基石。

（来源：人民法院报）